

#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全县上下按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和“群众因生态而富、县域因生态而强、城镇因生态而美”的生态强县工作思路，推动了县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保持全省领跑态势，走出了一条“城镇靓、环境优、人文美、百姓富”的绿色发展之路，生态环境建设和创建活动取得显著成效，实现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共赢的目标。

## 一、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一）年度考核任务全面完成。市对县各项考核任务均圆满完成。

（二）中央环保督查问题整改工作全面完成。中央环保督查提出的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问题，已于2017年12月完成提标改造工程任务。生态环境部专项督察交办的1个水源地环境问题和水上乐园整改工作已按期全面完成。

（三）环境质量逐年改善。根据陕西省发布的2016年、2017年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报告，我县连续两年EI值分别为82.41、83.54，结果均为优，2018年生态环境质量变化评价( $\Delta EI$ )为0.53，生态环境质量排名保持全省前列。

（四）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全年，全县境内没有发生重大环境事件或重大环境违法案件。

## 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生态空间不断优化。结合县域实际制定了《岚皋县国家主体功能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试点示范建设实施方案》，

明确了生态红线、发展布局和保护措施，提出 8 项目标、99 项指标体系。完成空间规划（送审稿）、《岚皋县环境保护规划》（2014-2020）及生态红线划定方案编制，三线一单编制加快推进，完成《制定并发布《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全面构建起生态建设与管理、保护与开发“四位一体”的发展格局。

（二）生态经济蓬勃发展。我县利用自身生态优势，不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经济结构，绿色产业发展体系加速成型，三次产业结构为 13.8: 56.1: 30.1，其中，服务业增加值 17.85 亿元，增长 7.5%，一、三产业占比逐年提高，呈现质量向好、结构更优、活力倍增的良好态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为 0.393 吨标煤/万元，同比下降 3.22%，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75.2 立方米/万元，达到省级考核要求。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为 60 万元/亩。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农业源污染治理成效明显，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72%。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2017 年我县通过无公害农产品整县环评，我县种植的所有农作物均为无公害农产品，种植面积的比重达到 100 %。

（三）生态环境显著改善。截止 2019 年 10 月，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95，在全省 127 个县（区）中排名第九，在陕南地区 32 个县（区）中排名第九，岚河、大道河出境断面水质长期稳定保持在国家地表水 II 类以上标准，流域地表水优良率达到 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区域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主要污染物减排超额完成市政府下达任务，自开展国家主体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以来，我县生态环境质量变化评价

( $\Delta EI$ )始终保持稳步变好趋势，2018年 $\Delta EI$ 为0.53，评价结果为优，全市排名第三，2019年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各项资料已报送省厅审查评分。全县森林面积155697.6公顷，覆盖率达到79.6%。林业用地规划占比89.41%，境内重点物种收到严格保护，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危险废物处置率达到100%，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全面建立。

(四)生态生活全民共享。坚持从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和痛点问题入手，广泛传播绿色生活理念，加大资金投入。目前，县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率100%，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100%。完成镇级污水处理厂11处，垃圾填埋场6座，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6.16%，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置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累计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庄总数达到91个，整治率达到72.8%。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5.18%。下大力气推行绿色生活方式，普及节能、绿色、环保的生活理念，积极推广环保建筑材料，新建节能建筑比例达到40.7%，新建绿色建筑工作已全面开展；大力倡导绿色出行，推广公交、新能源汽车等绿色出行工具，公众绿色出行率达到52%；政府制定采购目录优先绿色产品，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98.32%，全县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69.35%。

(五)生态制度不断完善。2017年，我县发布实施了《岚皋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规划》(2017-2020年)，全面启动了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工作。健全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制定了《岚皋县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办法》，将生态文明建设履职情况纳入年度干部考核和选人用人提拔干部的重要依据。建立了生态文明建设单项考核奖惩工作机制，制定了《岚

皋县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办法》《岚皋县生态环境保护问责暂行办法》，进一步强化了对损害生态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责任追究，“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得到进一步落实。2018年以来，共立案查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纪违法案件22件22人。其中：保护生态环境工作中履职不力、责任未落实类立案查处11人；非法捕猎破坏生态资源类立案查处4人；企业及个人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类立案查处6人；秦岭生态环保问题整治和大棚房整治期间企业违规占用耕地类立案查处1人。严格落实“河（湖）长制”，积极把实践经验化为制度成果，探索创新了河道管理河长+警长+督查长“三长治河”模式，先后被央视、国土部简报、《人民日报》和省委《改革工作动态》等重量级媒体报道。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全面开展，今年新完成民主镇、滔河镇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年度固定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全面完成，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100%。省级生态文明示范镇创建比例100%，经对标自查全部达标；省级生态镇创建命名比例达到66.6%。

（六）生态文化全面普及。注重发挥文化的引领推动作用，以生态文化普及为抓手，积极传播正能量，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的认识程度、政策力度和实践深度。全县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率每年都达到100%。同时，通过生态文明“六进”系列宣传活动，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和满意度分别达到91.4%和92.4%。

### 三、创建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要求，我县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创建规划和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创建工作动态。

#### 四、申验进展情况

我县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各项考核指标均已达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修订）要求，已具备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条件，按照《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县政府于2019年11月1日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报送了请验报告（岚政字〔2019〕63号），待省市组织现场考核验收。